

# 东纪办通报

〔2018〕第 2 期

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8 日

---

## 关于我市 3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法用地 违法建设典型违纪问题的通报

近年来，为配合市委市政府“两违”治理工作，市纪委监委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严厉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相关违纪问题。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，进一步严明纪律，现将我市近期查处的 3 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塘厦镇财政分局赵国兴违法建设违纪问题。2016 年

11月9日，塘厦镇财政分局聘员赵国兴为其位于塘厦镇沙湖社区面积173.8平方米的宅基地办理《东莞市塘厦镇民房建设施工证》。《施工证》规定，赵国兴该处宅基地的准建层数为1栋4层，准建面积为580.4平方米。2017年2月起，赵国兴无视镇城管分局多项制止措施，擅自超越《施工证》的层数限制进行超高建设，至2018年1月，建成12层半、约2700平方米的建筑物。赵国兴身为中共党员和公职人员，为个人私利违反法律规定，违反党的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。2018年4月，市纪委监委给予赵国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违法建设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二、长安镇沙头社区违法转让土地违纪问题。**2005年9月，长安镇沙头社区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、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对该社区建安路一块空地的土地使用权（面积451平方米）进行转让。2005年至2016年间该社区村委会又为他人非法转让土地行为多次办理转让手续。对此，时任沙头社区党总支部书记陈润辉，时任沙头社区党工委书记陈柏安、陈佑荣，未正确履行职责，决策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该社区居民李灼贤、陈锦伟身为中共党员，未严格要求自己，作为非法转让土地的实施者参与非法转让土地违法行为。2018年1月，市纪委监委给予李灼贤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；给予陈润辉、陈佑荣、陈锦伟党内严

重警告处分；给予陈柏安党内警告处分。违法转让土地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三、寮步镇城管分局和陈家埔村委会对违法建设失职失责问题。**2014年12月，东莞市齐昌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和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寮步镇陈家埔村一处面积5100平方米的土地上，以建设陈家埔综合大楼的名义实施建设，至2016年11月建成一栋11层的建筑物。寮步镇城管分局于2014年底已巡查发现上述违法建设行为，但仅采取口头要求停止施工措施进行劝阻，直至2015年7月才陆续采取强制拆除部分施工设施、要求有关部门停电停水等措施，导致未能有效制止该违法建设行为，出现边查边建，最终完成建设的不良后果。对此，寮步镇城管分局副局长陈荏轩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负责该片区的执法四中队中队长陈耀华、副中队长林德生负有直接责任。该违法建设行为实施期间，陈家埔村委会未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不但没有及时劝阻、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，反而安排陈愿林、陈耀堂协助建设单位取得水、电等施工条件，导致未能有效制止违法建设行为。对此，陈家埔村党工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陈钜芬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党工委委员陈愿林、村委会副主任陈耀堂负有直接责任。2018年1月，市纪委监委给予陈钜芬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给予陈荏轩、陈耀华、林德生、陈

愿林、陈耀堂党内警告处分。违法建设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以上问题的发生，反映出我市一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存在宗旨意识不强、法纪观念淡薄、不作为不担当、工作懈怠、监管不力、执法不严等问题。全市各级干部务必从中受到警示警醒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干部的教育管理，坚决杜绝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“两违”相关违纪违法行为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理念，勇于负责，敢于担当，坚决纠正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坚决克服懒政、怠政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严执纪，严肃查处涉及“两违”的失职渎职问题，对顶风违纪行为，坚决严查快处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。

---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纪委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，市纪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

---

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印发